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509
1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5年10月1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你下列情况：

1985年10月1日星期二，六架由东低飞而来的以色列军机于上午10时07分侵入突尼斯领空，在突尼斯城南郊波兹西德里亚一个名为哈曼普拉奇的平民区进行轰炸，投下五个各重1000磅的定时炸弹。

这项以色列正式宣称由其负责的行动，导致许多命损失，现在已知有超过50人丧生，几乎有100人受伤，目前正在搜索尚埋在瓦砾之下的人。这项行动还造成大规模的物质损失和破坏。

并非如以色列官员所说的那样，这项懦夫式的袭击的目标位于一个纯粹的城市居民区，住在这里的历来是突尼斯人的家庭，以及少数在黎巴嫩被以色列军队侵入后从该国逃到此地的巴勒斯坦平民。

以色列这项毫无理由的袭击，对突尼斯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构成一项公然侵略行为，并且悍然违犯国际法的规则和准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

突尼斯政府请安理会立即开会，以便审议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局势，并根据情势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步骤。

在这方面，突尼斯政府要求安理会强烈谴责这项蓄意的侵略行为，要求需对此负责的方面对所有的损害作出公正、充分的赔偿，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此种行为再次发生。

突尼斯政府提请安理会注意这种局势，深信安理会一定会极其认真地审议以色列政府针对突尼斯的主权和这个地区的和平而筹划和进行的侵略行动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并且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奈吉卜·布齐里（签名）

— — — — —